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暨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

目 次

壹、引言	2
貳、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	3
參、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	5
一、醫師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應訊.....	5
二、醫師以證人身分應訊.....	7
肆、結語	9

壹、引言

衛生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分局）依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得對醫療機構進行訪查，本會為協助醫療機構瞭解自身權利義務，編有「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訪查應出示文件、搜索及妨害公務罪之相關法律規定加以分析，該注意事項已函送各縣市醫師公會，並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會員參考。

97年8月間，新竹縣某醫院多位醫師涉嫌詐領健保費，遭檢方傳訊並經新聞媒體披露，其中一名林姓醫師經訊問後在住處自殺，此一事件體現出，醫師面對刑事偵查時往往感受到莫大之壓力及恐懼。醫師在執業生涯中，時有可能因醫療糾紛或健保爭議而捲入刑事程序。部分面臨刑事偵查之醫師，或因不諳刑事偵查程序，或因過度恐懼緊張，以致於惶惶不可終日、在應訊時舉措失當或甚至受檢警調誤導，對自己造成不良影響。本會有鑑於此，爰編寫「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供醫師參考，以利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妥適保障自身權利。鑑於主管機關或健保局多以訪查所得資料，作為其是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之依據之一，而檢察官亦多以主管機關或健保局提供之資料作為重要之證據，可知行政訪查與刑事偵查程序常有緊密之關係，本會爰將上述二份注意事項，彙編成冊，供醫界先進參考。

貳、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

1、確定訪查人員識別證：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分局）依醫療法第2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7條及第62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主管或全民健康保險事項時，應出示服務機關之訪查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若無出示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者，醫療機構自可拒絕提供。（醫療法第2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0條、第62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84067354號函參照）

2、訪查公文須出示受訪查機構之名稱及公文主旨

3、訪查人員不得有搜索扣押之行為：

搜索醫療機構，應出具由法官簽名之搜索票。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醫事機構之名譽。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醫療機構。搜索並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24條、第125條、第132條，刑法第307條、行政執行法第3條參照）

4、訪查以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為優先：

除有急迫情事，經法官許可者，或經醫療機構及可為其代表之人之承諾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醫療機構並無義務配合實

施接受詢問、搜索、扣押或關於查封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100-3條、第146條、強制執行法第55條參照)

5、(1) 未經同意，訪查人員不得進入私人區域

(2) 未經同意，訪查人員不得有翻箱倒櫃情事

(3) 受訪機構如不能當場提供相關資料，得另行約定相關時間內補送

達健保局

醫療機構接受訪查之際，得依法主張自身權利。刑法上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相當嚴謹，行為人必須對於執行公權力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足以妨害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認識並決意為之，始足當之。

(執行職務：乃基於公權力地位所執行之職務，若基於私法上之關係所執行之職務，則除犯他罪外，並不構成本罪。

強 暴：包括對人的身體直接加以攻擊的物理強制力的行使，也包括對於物攻擊而使相對人心生畏懼的情形。

脅 迫：係指使相對人心生畏懼之加害通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5.8 一版

96.9 修訂第3點

96.11 三版

參、醫師刑案應訊注意事項

一、醫師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應訊

以下茲簡介刑事偵查程序中，醫師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應訊時享有之權利以及應注意之事項。下述之刑事訴訟法規定，雖有部分僅提及「被告」，惟同法另有對犯罪嫌疑人之準用規定（第 43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 參照）。

（一）被告之權利

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有 3 項基本權利：

1.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2. 得選任辯護人。
3.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宜委任律師陪同應訊。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律師在場，可減少檢察調人員違反偵查程序之機率，亦有助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建立自信，不致表現失態。

（三）訊問過程應全程錄音

1.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2. 注意何時開始錄音

實務上，部分調查局人員或警察會採取一種投機手段，使「全程錄音」之意義盡失。彼等會於開始錄音前，先以威迫、利誘等方式促使被告按照調查員或警察所期望之內容陳述，待被告同意，才「正式開始」訊問並開始錄音。為保障自身權益，被告宜於進入訊問處所時，即要求開始錄音。

(四) 訊問被告應有之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五) 夜間訊問禁止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同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六) 檢察官訊問時全盤引用被告於調查局或警局陳述之內容

部分檢察官為了節省訊問時間，會就調查員或警察詢問之部分，問被告：「剛才你向調查員/警察的陳述是否屬實？」若被告肯定，則檢察官通常不會再訊問一遍，而直接引用該等向調查員或警察之陳述，作為被告向檢察官之陳述。被告若有欲補充或修正之處，宜立即向檢察官陳述。

(七) 詳細確認筆錄內容，避免記載錯誤

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此時，應詳細確認筆錄內容，避免記載錯誤。

(八) 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不正取供之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3 項)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4 項)」同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二、醫師以證人身分應訊

醫師若係就他人之案件以證人身分應訊，則負有到庭義務、具結義務及證言義務。以下茲介紹證人之相關義務及拒絕證言之事由。

(一) 任何人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二) 拒絕證言之事由

1. 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規定：「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第 1 項)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第 2 項)」

2. 因身分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1)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2)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3)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3. 因恐自陷於罪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4. 因業務上之關係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

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三）具結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86 第 1 項規定，證人應命具結。值得注意者，乃證人有上述拒絕證言之事由，卻願意作證時，同樣負有據實陳述之義務，是故仍然必須具結。

（四）據實陳述之義務

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違反此義務，可構成偽證罪，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肆、結語

醫療機構面對主管機關或健保局之訪查，宜事先識別執行職務人員之身分，事中注意其是否遵守法令規定，以適時維護自身權益。醫師面臨刑事偵查程序時，切誤慌張。若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宜尋求律師協助、明瞭自身在程序上之權利、注意檢警調是否遵守程序規定、以坦然態度應訊，當可避免權益受不當侵害。若身為證人，則須履行證人之義務，並注意是否有拒絕證言之事由。總而言之，我國乃法治國家，法律嚴格規範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人民若確實瞭解法令之規定或尋求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面對公權力時，當能不卑不亢，並避免權益受損。